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〔2021〕22号

乐山师范学院 教职工工作餐补助方案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解决教职工工作期间就餐问题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现就教职工工作餐补助予以调整，修订方案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在职在岗编内人员、人事代理人员，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人员。

二、补助方式

学校根据教职工持校园一卡通在学校食堂的实际消费情况补助，采取**先消费后补助和定时限额补助方式**。

财务处负责根据后勤保障部、师科公司核实提供的“一卡通”终端食堂消费数据，汇总教职工实际消费情况。

三、消费和补助标准

单次消费不超过100元。

人事部按教职工在学校食堂实际消费额的 90%核算补助。

每半年补助一次，7 月补助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消费，次年 1 月补助上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消费。当前单次补助不超过 1500 元/人，全年不超过 3000 元/人，今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助标准。

新进或新退休人员按实际在岗时间限额补助；执行补助时，已经以辞聘、辞职、解聘、辞退、开除、调出等方式离校人员不予补助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后勤保障服务部和师科公司负责优化学校食堂管理服务、丰富食品供给，食堂为教职工提供食品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学校工会、审计、纪委办等职能部门适时检查监督学校食堂管理服务、食品供给质量等，督促学校食堂不断优化服务质量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乐山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
